



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01版)

10.2019年8月6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1,600调整为1,576,566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35元/股,调整为31.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72,332股,调整为5,723,332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36.82元/股,调整为34.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00,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离职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6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3,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471,168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剩余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9,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123,760份,涉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23,760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剩余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600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须注销本次此次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23,272,332股及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23,76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注销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8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3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21元/股。

6.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00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36.82元/股,调整为34.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00,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议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截至2018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名激励对象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7.20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80.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4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1,600调整为1,576,566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35元/股,调整为31.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72,332股,调整为5,723,332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36.82元/股,调整为34.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00,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离职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6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3,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471,168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剩余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9,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123,760份,涉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23,760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剩余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600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须注销本次此次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23,272,332股及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23,76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注销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实际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文胜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余文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梦网健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认缴出资3,300万元,占梦网健康注册资本的33%。

不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前次可意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一)关联方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梦网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物联”,“标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系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增强梦网物联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梦网物联、余文胜、张少林、崔世超、尹晓东、陈春玲、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梦网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梦网物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9,921.5686万元,余文胜先生以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392.1569万元入股梦网物联,持有其

1.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基金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赎回金额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赎回金额